

海淘多肉植物热销 部分含有致幻成分

近日,深圳皇岗海关连续查获5宗携带“无刺仙人掌”银冠玉入境案件。据深圳海关通报,银冠玉含有致幻生物碱,可令人产生幻觉、精神错乱,甚至威胁生命。记者调查发现,包括银冠玉在内的多款进口多肉植物在网上热销。而根据农业部和国家质检总局相关公告,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是被禁止携带和邮寄进境的,除非是经过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的。不少淘宝卖家则表示,他们所销售的进口种子或成株多肉植物没有审批许可或是输出国出具的检疫证书。



不少卖家在网上公开销售进口多肉植物

¥679-3686 商家包邮
价格 ¥700-3800
一物一拍 进口实生黑牡丹龟甲牡丹岩牡丹属园艺品种已定植两年
快递: 14.00元 月销0笔 广东
服务 不支持7天无理由
规格 请选择 颜色分类
参款 颜色分类 植物品种...

暂无评价与问答
问大家 宝贝好不好,问问已买过的人 去提问

加入购物车 立即购买

多数无进口许可证

记者在多个网络购物平台上搜索发现,包括银冠玉在内的多款进口多肉植物在网上热销,已然成了“网红”商品。海淘多肉植物走红的同时,也出现了不少针对进口多肉植物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的质疑声音。

5月7日,记者从全国海关服务热线工作人员处了解到,如直接从海外购买或是携带多肉植物入境,需要符合农业部联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1712号公告中

的相关规定。

根据1712号公告规定,种子(苗)、苗木及其他具有繁殖能力的植物材料以及有机栽培介质位列禁带名录之中。附录中还注明,通过携带或邮寄方式进境的

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经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许可,并具有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机构出具的检疫证书,不受此名录的限制。

此外,北京国检局此前

曾发布提示称,共有3大类16个条目的产品被禁止携带、邮寄入境。其中,燕窝、海参、新鲜果蔬、多肉植物都禁带进境。

除了深圳海关查获的银冠玉多肉植物外,还有包括已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内的岩牡丹属等进口多肉植物在网上热销。

在某购物平台一家售卖多肉植物的店铺中,其页面显示,这类多肉植物售价在679~3686元不等。卖家表示,这类多肉植物是从日本进口。当被询问是否有进口许可或是检疫证明时,卖家反问“要证书干吗?”同时卖家表示,“有些即便有证书也不一定让你进口,有渠道可以自己进。”

而另一家售卖进口多肉植物种子的店铺卖家称,种子是从德国进口,10粒种子售价7元。据卖家介绍,国外的种子相对国内要专业一些,“品种有保证”。此外,卖家还表示,虽然知道国内禁止进口种子,但仍旧在售卖这种种子。

另一家售卖多肉植物叶片的卖家,在被问及“进口”多肉植物时是否有许可证以及检疫证,直言没有,并认为进口植物不需

要相关许可。

可能对神经系统造成伤害

海淘多肉植物除了存在进口检疫等问题外,部分进口多肉植物还可能会致幻,甚至威胁生命健康。记者注意到,深圳海关查获的乌羽玉属仙人掌就是一种可致幻的植物,它所含有的麦司卡林,已经被公安机关列入致幻剂类毒品。南京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此前也曾发布通告,将乌羽玉仙人掌列入致幻类植物。

有网友在知乎讲述食用乌羽玉仙人掌的经历称,“食用半小时后,头晕,轻微呕吐感,腹痛。”

北京大学中国药物依赖性研究所所长陆林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乌羽玉属仙人掌内含有的麦司卡林致幻能力较强,“可以让患者大脑产生幻想,出现类似精神病的症状,在这种情况下,患者可能会有自残或者伤害他人的行为。服用过量的麦司卡林后,有可能对人的神经系统造成永久性的伤害。”陆林认为,这样一种含有致幻成分的仙人掌,不宜在市场上销售,否则可能对社会产生危害。

违法进口销售应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都律师事务所常莎律师介绍,携带或邮寄进境动植物不仅要符合1712号公告,还要看是否被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之中。同时,也要适用《野生植物保护条例》。进出口野生植物需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国家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机构核发的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标签。否则根据《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非法进出口野生植物的,由海关依照海关法的规定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五十一条规定,违反法律规定进口此类多肉植物,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还可能触犯刑法,承担刑事责任。

对于海淘植物管理问题,律师建议,相关部门应当对允许进口的植物进行严格的检疫,防止危害动植物的病、虫、杂草及其他有害生物由国外传入,同时,提高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和环保意识,避免因一时的猎奇心理而导致承担严重的法律责任。

(据《北京青年报》)

上了黑名单的保健酒,为何仍能卖两年?

一款名为“清宫御酒”的保健酒,早在2015年就上了原国家食药监总局的“黑名单”,且厂家及其品牌被注销,但仍公然销售达两年之久。日前,深圳警方在粤湘两地破获这起非法保健酒案,刑拘9名嫌疑人,涉案产品价值近千万。

违法添加西地那非等化学物质

2015年9月,原国家食药监总局发布通告称,在各地执法检查中发现共有51家企业在69种保健酒、配制酒中违法或者涉嫌违法添加西地那非等化学物质。“清宫御酒”位列通报名单中,该厂家及品牌随后被注销。

然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在2017年的清查中发现,这款酒仍在多个电商、社交网络平台及线下渠道

流通,且交易量不小。“清宫御酒”在网上被吹嘘得神乎其神,宣称有壮阳奇效,产品简介上还标注有“清宫御酒乃根据清代秘方,采用多种名贵原料,以中国传统工艺精酿而成”字样,欺骗和误导不少消费者。

2017年底,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药品稽查处联合阿里巴巴打假特战队开始了相关调查。

警方侦查发现,这家线上销售“清宫御酒”的店铺位于广州,随后在广州海珠区将该店一名经营人员抓获,并在其家中收缴了该款酒200多瓶。经检测,这些“清宫御酒”被检出违法添加西地那非等化学物质。

办案人员介绍,这些“清宫御酒”产自长沙。在该产品上了“黑名单”后,原本的厂家“康年华”停业

整顿,但存货随后仍流入市场。该厂家原经销商清楚地知道该款酒含违法添加成分,不敢明目张胆进行销售,只销售给几个固定的老顾客。因此,尽管原本厂家不复存在,但这种酒在长达两年时间里源源不断地流入市场。

记者调查发现,这些产品在市场的价格并不便宜。以其中豪华版的一款“清宫御酒”为例,网页上标称的销售价为588元。据警方介绍,100毫升小支装的产品市场售价128元,添加了违禁品的“清宫御丸”,价格也要68元/粒,而这个价格几乎是成本的几十倍。

据了解,西地那非属于处方药,在食品或保健品中添加属于违法行为,长期服用对人体具有一定危害,对患有心血管系统疾病、高血压、糖尿病患者身体危害极大,严重者

可致心肌梗死。

关了大厂家冒小作坊

记者调查发现,除了“存货”流入市场外,有原厂家的销售人员由卖产品转移到生产、销售产品,且变本加厉扩大产品线、转移技术给他人牟利。

办案人员介绍,广州这家网点的另外一个货源来自皮某。皮某原是“康年华”酒厂一个营销人员,工厂停业后,他采购了包装盒,在自家搞了一个小作坊继续生产。皮某的制酒工艺与原厂家如出一辙,采购药酒后往里添加西地那非。除此之外,皮某不仅生产“清宫御酒”,还生产同样有违法添加的“清宫御丸”。

除了皮某外,“清宫御酒”还有另外的仿冒者。陶某原本是康年华酒厂在深圳的经销商,在工厂停产

后,陶某盗取了该酒的配方和技术,在卖了一阵后,他以30万元的价格将技术和机器转让给温某。随后,温某和老乡贺某在广东惠州设立了一个加工厂,贺某在惠州负责生产,温某在深圳负责销售。

自2016年8月开始,贺某在惠州的工厂开始运作,产品不断流入市场。温某此前在深圳有个销售中心,他所仿制的产品也大多推销给老顾客。

加大食品监管执法力度

这起案件中有一个值得关注的问题,在厂家被查封后,库存的违法酒没有被妥善处理,而是悄悄流入市场。专家认为,这是执法过程中的疏漏造成的。

此外,南开大学法学院教授宋华琳指出,“黑名单”制度不应只是简单曝

光,而是要真正起到有效的法律约束作用。

宋华琳表示,非法添加了处方药西地那非的“清宫御酒”,在被明令禁止的情况下依然公开销售,反映了药品流通中的漏洞。要建立完善的药品流通体制,每一种药品都要有完整的“履历”,信息要详细到在哪里生产、什么渠道流通、流向了哪里等。

该酒两年中采取小作坊式生产加工,作案手段隐蔽,且链条追溯困难重重。监管部门表示,目前,小作坊式的保健品生产在网上销售量很大,追查违法线索的源头需要投入大量人力、物力,监管难度很大。广东融方律师事务所律师吕柱说,只有严格监管,加上严厉问责,才能有效堵塞管理漏洞,为公众健康树起一道安全屏障。(据新华社报道)